

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簡簽

承辦人：林芝旭

電話：05-2263411#1756

電子信箱：chihhsu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為教育部函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時間計算原則疑慮一案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活動（補救教學、社團活動指導、監考等）與代課或代理教保服務之計算原則不同，應分別計算。
 - (二) 實習學生於每日下午4時至5時從事之教學活動、每週三中午12時放學過後或每天中午12時放學過後之課後輔導，亦要提出申請並納入時數計算。
- 二、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，實習學生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從事教學活動，宜量力為之。
- 三、上網公告並副知實習指導教師，並請108-1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文存查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員 林芝旭 108/10/15 16:40:17(承辦)：
2.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長 宣崇慧 108/10/16 13:16:41(核示)：
3.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芝儀 108/10/16 16:34:34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